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開放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9 日行政會報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報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行政會報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為維護本校校園安全，並使學校社區化，推動與社區間之良好互動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開放對象：
 - (一) 本校附近社區、里鄰居民及社團組織。
 - (二) 各級政府機關、文教機構舉辦之活動。
 - (三) 其他經本校認可與社教有關之活動。
 - (四) 機構、團體、組織辦理活動，依本校「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 平常日：上午 06:30~07:30，下午 05:20 下午~06:30。
 - (二) 例假日：上午 06:30~下午 06:30。
 - (三) 遇舉辦活動、施工期間或特殊情況，校園暫停對外開放。
- 四、開放區域：
 - (一) 操場。
 - (二) 籃球場、排球場（含風雨球場，唯不提供燈光）。
 - (三) 其他：依本校「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校園開放管理事項：
 - (一) 車輛、人員進出校園，請由本校大門(和平路)進出為原則。
 - (二) 各種車輛未經允許不得進入校園，亦不可停放校門口，娃娃車、滑板車、直排輪、腳踏車不可進入操場跑道。
 - (三) 車輛進出校園應減速慢行，並依本校停車規定停放，不得任意停放。
 - (四) 人員或車輛進出校園，不得攜帶危險違禁品、寵物；嚴重或蓄意違反規定者，居於安全考量，送請相關單位或警方處理。
 - (五) 請愛惜學校公物，禁止飛盤、打棒球、壘球、高爾夫球、騎車、溜冰、滑板、等危害安全之活動。
 - (六) 為維護校園安寧與整潔，禁止喧嘩吵鬧、攀折花木、踐踏草坪、亂丟果皮紙屑、抽煙等行為。
 - (七) 不得擅自進入教室，如有破壞、偷竊行為，一經發現，除報警處理外，應照價賠償。
 - (八) 請遵守校園開放時間，並聽從值勤人員之指導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- 六、本管理要點若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- 七、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